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8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35,3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7,1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5,36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35,3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7,1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

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2023 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00	300.00	0.00
	广州鸿威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27.00
	珠海诺威达电机有限公司			0.00	200.00	0.00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5.00	50.00	12.35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0.00	1,200.00	0.00
合计		-	-	85.00	1,800.00	39.3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543.28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7559080O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9 层 901、902、903、904、9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其他说明	锐成芯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433.88 万元，净资产为 73,204.76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367.65 万元，净利润 4,810.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鸿威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广州鸿威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6YM5G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1021 房
法定代表人	王孝伟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其他说明	鸿威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鸿威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89.30 万元，净资产为 210.63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77 万元，净利润 -92.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珠海诺威达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诺威达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7HD1YN31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永路 22 号 1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江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	诺威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珠海诺威达电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10.80 万元，净资产为 97.21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3.54 万元，净利润 -162.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BHFT7G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20 栋 509、510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如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增材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	赛纳三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185.43 万元，净资产为 5,646.30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0.06 万元，净利润 -1,085.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M7B224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 83 号 13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自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说明	协隆塑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700.80 万元，净资产为 6,874.96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71.60 万元，净利润 -474.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广州鸿威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珠海诺威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上述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各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关联监事李东飞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8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LITSARL”）以及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拟与 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 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 ISDA 协议文件，（“ISDA 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拟与 UBS 就保证 Lexmark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 保证协议》”）、就保证 LITSARL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 保证协议》”）、就保证 LIFSDAC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 LIFSDAC 签署《Guaranty》（“《LIFSDAC 保证协议》”，与“《Lexmark 保证协议》”、“《LITSARL 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为保护 Lexmark 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拟与 UBS 签署 ISDA 协议文件，该等协议文件约定 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分别与 UBS 开展货币对冲交易，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与 UBS 交易敞口风险信用额度约为 1,500 万美元。为担保 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exmark II 拟与 UBS 签署《保证协议》。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Lexmark II 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 Lexmark II 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 Lexmark II 只对《ISDA 主协议》自签约日起 12 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 Lexmark II 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号：	2231577
成立日期：	199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点：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g,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US
注册资本：	9,1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打印管理服务；激光打印机及其耗材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注册号：	252943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点：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注册号：	CHE-108.514.208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点：	route de Pré-Bois 20, B?timent ICC - Bloc A, 1216 Cointrin,in the Municipality of Meyrin, in the Canton of Geneva,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0,000,000 瑞郎
主营业务：	数据处理产品（包括各种类型的打印机、电脑软件以及与此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设计、开发、制造、购买以及营销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853.18	477,051.83
负债总额	274,417.84	291,411.11
净资产	195,435.33	185,640.72
营业收入	108,145.70	51,333.01
利润总额	-17,595.33	-10,497.54
净利润	-18,718.44	-10,515.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00.00	100.00

（2）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77.00	63,564.73
负债总额	74,223.90	58,009.16
净资产	4,953.10	5,555.56
营业收入	3,390.03	2,810.29
利润总额	2,168.48	871.66
净利润	2,168.48	871.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3）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464.13	179,042.21
负债总额	90,439.64	65,560.91
净资产	110,024.50	113,481.30
营业收入	141,950.07	60,410.45
利润总额	7,891.91	3,051.37
净利润	10,945.19	3,045.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40,623.17	38,114.36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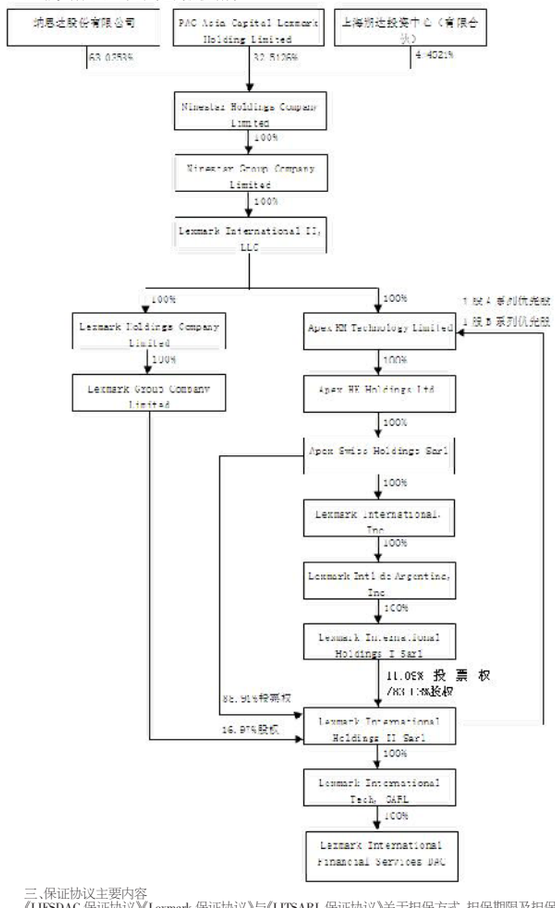

三、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LIFSDAC 保证协议》《Lexmark 保证协议》与《LITSARL 保证协议》关于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等主要内容的约定均一致，具体如下：

1、担保方式

为促使债权人签订 ISDA 主协议，并作为债权人作出该等行为的对价，保证人（作为第一债务人）就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债权人、其继承人、背书人和受让人就被担保人准时支付该协议项下及现有或将来的每项交易的所有到期的应付款项（无论是加速到期还是其他），包括各式费用（以下统称为“被担保债务”）提供保证。即使有任何中止，禁令或其他限制（无论是由于交易相对方的解散、破产、重组或其他原因）可能延迟或阻碍被担保人的任何付款（或任何付款已到期的声明），保证人的义务仍然适用。

2、担保期限

未经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持续有效，直到被担保人在《ISDA 主协议》项下自签约日起 12 个月内已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被完全支付和清偿。

3、担保金额

保证人的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 1,500 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保护 Lexmark 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支持 Lexmark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98.68 亿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4.8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6.0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2.80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6%。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及担保风险等情况实行监控，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8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议案 2、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议案 4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 5 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张润锋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7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安阳	谢美娟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7 楼 B 区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7 楼 B 区	
电话	0756-3265238	0756-3265238	
电子信箱	sec@ggimage.com	sec@ggimag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00,495,203.60	12,296,461,669.25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025,764.41	1,065,966,168.63	-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924,814.96	939,587,445.06	-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5,651,510.10	72,694,951.27	95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6	0.7555	-6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8	0.7519	-6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7.14%	-4.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04,157,791.60	46,028,639,914.53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15,382,007.12	15,873,708,390.35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6%	410,093,916.00	0.00	质押	65,956,923.00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4.62%	65,476,844.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6%	49,043,211.00	0.00		
汪东颖	境内自然人	2.95%	41,730,879.00	41,730,879.00		
吕如松	境内自然人	1.91%	27,108,854.00	18,881,768.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26,232,133.00	0.00		
李东飞	境内自然人	1.50%	21,284,025.00	21,284,0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0,860,869.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9,852,485.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4,882,581.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东颖、李东飞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东飞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